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生物學系補助學生出席國際會議作業要點

95.11.03 系務會議通過

100.04.10 系務會議通過

103.9.18 系務會議通過

- 一、為鼓勵本系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赴國外出席國際會議，並發表論文，以加強學生專業新知、技術發展及新研究方法之瞭解，藉以提昇本系所學術之國際地位與促進國際文教交流，特定本要點。
- 二、申請資格：
本系大學部學生(包含預研究生)及研究生。
- 三、申請補助方式：
補助每人得以大學部(預研究生)、研究生各申請一次為原則，每年5月1日至15日提出申請(出國時間為前一年度8月1日至當年度7月31日)，依本作業要點繳附相關文件送交系研究發展委員會初核後送系務會議審查，逾期不予受理。
- 四、申請補助時應繳下列證件各一份：
 - (一)申請表。
 - (二)國際會議主辦單位致申請者本人之正式邀請函，或發表論文被接受發表之證明文件（信函或電子郵件）等影本。
 - (三)擬發表之論文摘要及論文全文（中文以外）影本。
 - (四)國際會議日程表、會議有關資料及其他有助審核之資料。
- 五、審查委員：
系研究發展委員會委員，由研究發展委員會召集人擔任主席，審查補助相關事宜，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 六、審核原則：
應以首次發表之論文為限，該論文若係合著者，每一論文以補助一人為限，並以補助第一作者為原則。
- 七、補助項目：
會議之學生身分註冊費（不包括其他雜支如會員年費、計程車費等）或會議相關費用，將視相關經費而定，每人補助最高以新台幣伍仟元為原則。
- 八、經費來源及經費報銷方式：
 - (一)經費來源
 - 1.研究生助學金
 - 2.系業務費用（專案簽准）
 - 3.系行政管理費回饋款（專案簽准）
 - (二)經費報銷
受補助人員務必於會議舉行完畢檢齊下列文件於7月31日前申請核銷。
 - 1.本系同意補助文件。
 - 2.出席國際會議報告書
 - 3.註冊費收據。
 - 4.會議手冊列有參加者（即申請人）部分之影本。
- 九、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